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 新大洲 A 公告编号: 临 2017-03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陈阳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开据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兑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开据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兑的公告》。)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向票据 受让人背书转让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恒阳")交易取得的由上海恒阳开具承兑的电子商业承兑汇 票,票据受让人以此票据对应的债权为基础资产在温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发行资产支持收益权产品。为支持上海恒阳与恒阳牛业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同意上海恒阳作为承兑人,本公司作为保兑人,该业务对应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总存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与会董事审阅了《公司股东关于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以7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 会表决。

有关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拟调整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3、与会董事以 7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

